

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697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法委）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972-XM001
2.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09.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09.0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	409.05	1 项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模型等现代化科技信息手段，基于前期建设的“区委维稳指挥信息化平台”等应用系统，构建以矛盾纠纷智能化治理为核心的信息化平台，依托全量矛盾数据资源，实现矛盾纠纷一网归集、智能分析、分级预警、闭环管理，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工作开展。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上线及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最长30分钟，超出时间未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法委）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联系方式：常莉莉、010-88699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联系方式：张吉荣、郭佳钰，188031333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吉荣、郭佳钰
电话：15601119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无</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p> <p>账号：110950899010401</p> <p>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p> <p>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u></p> <p><u>（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吉荣、郭佳钰，18803133394；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3.5752 万元；</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359016436000000166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6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电子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为6分(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	2	投标人具有:数据治理类软件著作权、主数据管理系统的类软件著作权、数据模型管理类软件著作权、大数据共享交换系统类软件著作权,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2分。 (需提供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电子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资质	2	具备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1分; 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认证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1分。	
3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 and 需求分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建设内容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服务内容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服务内容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7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功能设计方案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后,提供详尽的功能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综合治理业	

				<p>务②全区平安指数③治安风险预警调度④矛盾纠纷化解⑤数助治理分析研判⑥硬件相关功能及基础设施组件⑦数据中心与存储功能⑧安全防护功能：</p> <p>方案内容完善，技术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好，针对性具体，可执行性强，得15分；</p> <p>方案内容较完善，技术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较好，针对性略有欠缺，可执行性较强，得11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技术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欠缺，可执行性较强，得8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弱，得4分；</p> <p>方案内容欠缺较多，无具体针对性、执行困难，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数据对接	10	<p>投标人需要对数据需求有深入理解，了解需要对接的相关单位业务系统及数据现状，对接方案需要明确数据来源、数据类型、数据处理及数据安全等：</p> <p>投标人对数据需求理解深刻，对接单位及对接数据明晰，对接方式合理可行，数据对接方案详实完整，得10分；</p> <p>投标人对数据需求理解较全面，对接方式较可行，数据对接方案较完整，得7分；</p> <p>投标人对数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对接方式基本可行，数据对接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p> <p>投标人对数据需求理解不全面，对接方式基本可行，数据对接方案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保密方案	10	<p>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后，提供详尽的保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层面②系统层面③网络层面④物理层面做出方案：</p> <p>方案细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10分；</p> <p>方案较合理，较周全，有较好的针对性，得7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考虑欠缺，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差，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整体技术方案	10	<p>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后，提供详尽的整体技术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层面②硬件设备层面③测评层面</p> <p>方案细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10分；</p> <p>方案较合理，较周全，有较好的针对性，得7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考虑欠缺，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差，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项目团队	5	<p>1. 项目负责人（2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司法人工智能专业的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p> <p>具有有效的《系统分析师》或《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职业技术证书（电子标准化工程师）》的，每一项得0.5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p>	

			<p>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的，每一项证书得 0.5 分，满分 3 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且不同人员具有相同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金证明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p>10</p> <p>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设置是否周全、高效。措施包含①应急保障措施②处理程序③善后措施④应急预案做出方案： 方案细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合理，较周全，有较好的针对性，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考虑欠缺，有针对性，得4分； 方案差，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	<p>10</p> <p>方案内容全面，响应及时，技术支持方式多样，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响应较及时，技术支持方式多样，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响应基本及时，技术支持方式较多样，得4分； 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响应，技术支持方式单一，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积极贯彻中央政法委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依托区三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规范化建设，统筹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信访等相关部门及基层力量，以“风险预警”和“安全稳定”为核心，专注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两项工作，通过升级“区委维稳指挥信息化平台”等平台，构建“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进一步规范并创新基层治理及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强化数据驱动的决策和协同合作的治理理念，引导数据源融合及风险预警智能化指挥调度，充分发挥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髓，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模型等现代化科技信息手段，基于前期建设的“区委维稳指挥信息化平台”等应用系统，构建以矛盾纠纷智能化治理为核心的信息化平台，依托全量矛盾数据资源，实现矛盾纠纷一网归集、智能分析、分级预警、闭环管理，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工作开展。

二、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目标用户涉及石景山区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信访办等至少 28 个部门、9 个街道、155 个社区，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等部门组织，还有上述各部门组织与社会治安事件管理、矛盾纠纷调处、重点人员管理、群防群治、重大风险事项预警调度等相关活动的工作人员及基层网格员、调解员等基层力量，服务全区 56 万余广大人民群众。

三、建设内容概述

本项目系统建设以全量矛盾纠纷数据库为基础，整合基层矛盾化解数据，构建数据层、应用层、用户层、作业层四级架构，形成“一网归集、智能处置、全程闭环”的矛盾纠纷治理模式，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1) 构建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流转平台：一是通过全维度数据采集，将公检法司信及街道社区等多部门的数据整合，并以唯一时间编码、渠道标识及预警评级实现数据精准溯源，确保调解状态、失败原因及协调需求的实时记录。二是建立“社区-街道-区级”分层闭环处置机制，实现多部门协同，分层处置的全链条闭环。三是构建涉稳矛盾纠纷流转机制，通过社区、街道、公检法司信及区综治中心多级联动，确保复杂案件逐级上报、精准处置，并制定专项化解方案并提交至综治中心进行风险研判。四是以数据驱动决策中枢为支撑，通过整合矛盾纠纷全流程信息，为区综治中心提供量化依据，优化预警阈值和资源配置，推动社会治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型。五是搭建全量的矛盾数据整合与智能分析平台：建立全区全量的矛盾纠纷数据收集平台，通过数据解析，实现精准溯源与智能研判。

(2) 构建专业化的矛盾纠纷调解平台：一是通过 AI 智能辅助调解，工作人员录入纠纷信息后，系统自动调用司法大数据和历史案例库，实时生成风险分析、调解策略及相似裁判案例推送。二是整合全时专业律师资源，提供 7*24 小时的咨询服务。三是基于案例库智能匹配调解案例、法律依据及处置结果，为工作人员提供快速参考，统一调解标准。

(3) 搭建社会治安风险预警应用平台，构建风险模型仓，实施数据标签管理、数据模型配置管理、模型应用管理、风险预警配置等，打造重点关注人员、重点领域等风险模型，实施风险分级预警，进行风险预警消息预警推动及事件管理等。

(4) 搭建数助治理分析研判平台，依托终端设备分布及基层服务数据，整合司法裁判数据，构建平安指数等核心指标模型，实现区域治理成效的横向对比与趋势预警。通过指数综合分值、同比/环比动态及趋势图谱，直观呈现治理成效，为政策优化及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四、解决问题

(1) 解决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纠纷流转调处办结流程运作不畅，运作体系化、规范化支撑不够等问题。

(2) 解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存在信息资源分散、各部门数据独立难以有效聚合、数据标准化程度低以及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

(3) 解决社会治安防控中各部门数据缺乏有效的融合分析和科学的数据统筹评估，以通过全区平安指数分析掌控社会治安晴雨态势。

(4) 解决应对社会风险方面存在的现有体系中的信息化统筹研判功能较为薄弱，难以有效提前识别社会治安及重点人员相关风险，实现事前风险预警研判。

(5) 解决风险预警后响应不足，缺乏灵活、智能化的指挥调度服务，确保协同预案及多部门联动从根源解决社会治安风险。

(6) 解决应对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方面存在的化解专业度薄弱，通过大模型及时化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

五、技术需求场景

(1) 区委政法委

本项目为区委政法委提供一个能够整合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的平台，以便于实时监控全域社会治安和矛盾纠纷状况，实施重大风险预警和指挥调度，提升风险预警能力、矛盾化解能力，促进多部门协同合作。

通过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平台的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模型构建等功能，实现对全区社会治安进行研判及风险防控、指挥调度等，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2) 区/街道/社区综治中心

针对三级综治中心，需要配置一个集成化的服务门户，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并能有效处理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事件。

通过充分利用“一网归集、智能处置、全程闭环”的体系，实现三级综治中心规范

化联动运作，支持群众接访受理、案件分流交办、疑难案件研判等业务。

(3) 公检法司信等单位

为公检法司信五中心等核心业务单位提供一个高效的信息共享和协作平台，实现公检法司信等单位入驻综治中心，以核心调处力量统筹协调群众疑难案件的调处，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共同应对复杂的社会治安问题。

实现公检法司信相关纠纷诉求数据汇聚融合，实施整体研判分析等。同时相关借助综合治理业务应用模块，实现跨部门案件流转、联合调处等功能，增强执法效率和公正性。

(4) 人社、教育等职能部门

本项目充分利用各职能部门的专业服务参与社会治理，各部门可通过轮驻、随驻或线上参与调解等方式助力社会治安风险防控。需要实现各部门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对接，共享数据资源，参与社会治理，预防和化解特定领域的社会矛盾。

为各职能部门提供通过数据服务等，实现失业人员信息、心理咨询热线信息等各类社会治安相关数据，为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持，同时参与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去。

(5) 广大群众

通过三级社会治理中心，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便捷的服务入口，可以快速获取帮助或解决矛盾纠纷，减少解决问题的时间成本。

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享受一站式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服务，确保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6) 平台运维运营人员

平台运维运营人员在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的工作侧重于确保数据的持续接入与处理、风险模型的及时调整以及配合进行预案完善等工作。

数据的持续接入与处理，需要保证来自不同渠道的数据能够稳定、准确地接入到平台，并且对这些数据进行有效的治理和维护，包括数据清洗、转换、更新等。对接入的数据进行规范化治理，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同时，通过基础综治网格服务底座维护管理各类基础信息，如人口、房屋、部件等。

风险模型的及时调整，基于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和社会反馈，需要不断优化现有的风险模型，以提高预警的准确性。运维人员可以使用大数据模型仓构建和持续优化迭代的功能，根据最新的社会治安状况调整风险模型参数，实施风险评估多级预警，关联统筹分析，确保风险模型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综治中心运维运营工作，确保综治中心的各项业务流程能够顺畅运行，同时监控系统的健康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运维人员需负责整个平台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能监控、故障排查、软件更新等。

六、技术需求应用

本项目的核心业务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主要包括三级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受理

协同调处、风险预警及指挥调度等业务流程。本项目构建跨部门、跨系统的协同合作机制，以及对各个环节严格把控的重要性。通过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也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1) 三级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受理协同调处流程

应用场景描述

该场景主要涉及群众通过多种渠道提交纠纷诉求后，如何在综治中心内部、之间以及跨部门之间进行流转、调解和反馈的过程，实现三级综治中心协同联动，疑难案件多部门联动调处。

业务流程说明

基于“社区-街道-区级”三级流转逻辑，社区优先自行调解，失败后触发“街道吹哨”机制，由多部门协同介入；高风险事件直达区综治中心，形成“自下而上分层处置、自上而下资源调度”的全链条矛盾纠纷化解闭环。

针对涉稳矛盾纠纷流：依托社区、街道、公检法司信及区级综治中心等部门，构建分层递进的涉稳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实现“基层先行调解—部门介入—综治中心统筹治理—专项治理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社区、街道工作人员接收矛盾纠纷后，依据案件复杂程度进行自行调解或逐级上报，确保矛盾在早期环节有效化解。对于调解失败或涉稳风险较高的案件，由各部门制定维稳方案、化解方案、应急预案提交至综治中心进行风险研判。

(2) 社会治安风险预警与指挥调度流程

应用场景描述

社会治安风险预警与指挥调度流程场景，通过风险模型对各渠道汇聚的数据进行风险研判，对发现的预警消息进行分级分类，并推送责任人，由责任人进行预警信息确认、处理或者分发指挥调度，相关单位接收调度事宜后进行处理、答复、办结，由责任审核办结情况进行预警消息关闭，以通过大数据模型对潜在的社会治安风险进行预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推动风险预警机制落实落地。

业务流程说明

数据接入及收集：平台数据治理模块从街道、信访等多个来源收集数据。

数据模型分析预警：通过社会治安风险预警模块运用风险预警模型仓中的算法模型对数据进行分析。

预警生成并分派：基于风险模型输出的风险预警信息，并确定预警级别（低、中、高）。

预警发布推送：通过预警模块，按照预警消息配置消息发送机制将预警消息向相关特定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用户可通过门户或移动端查阅预警消息等，同时结合模块关联预警等。

预警处理及关闭：系统自动将简单预警信息特定部门按照预案信息进行处理，各级综治中心或职能部门通过门户、移动端或预警及调度模块处理完毕后进行预警消息关闭。

重大风险调度：重大风险基于预案要求，各级综治中心等通过驾驶舱大屏等进行指挥调度，明确主责部门，参与单位及人员等内容。

七、功能需求

本项目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实现矛盾纠纷的全量收集、综合治理业务应用、治安风险预警调度应用等功能，并通过上述软硬件功能需求的设定，确保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能够有效地支持各项社会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1）综合治理业务应用

功能要求

- ① 群众纠纷接待、调处等全流程管理。
- ② 支持三级综治中心案件统一分流、疑难案件联合研判分析。
- ③ 支持线上线下渠道融合的协同调处机制，提高调处效率。

（2）全区平安指数应用

功能要求：

- ① 多渠道数据采集汇聚，实施数据规范化治理。
- ② 构建政法矛盾纠纷及社会治安数据仓库，支持数据融合共享。
- ③ 实施风险模型构建与优化迭代，支持风险预警及指挥调度。
- ④ 提供全区统一矛盾纠纷诉求库，支持数据更新维护。
- ⑤ 支持专题库的主题和数据范围设计，确保与业务需求匹配。

（3）治安风险预警调度应用

功能要求：

- ① 构建风险模型仓，支持数据模型配置管理、模型应用管理等功能。
- ② 实施风险评估多级预警，关联统筹分析。
- ③ 支持多级中心指挥调度，预案分发落实，保障风险及时化解。
- ④ 提供三级领导驾驶舱，定期出具社会治安决策分析报告。

（4）矛盾纠纷化解应用

功能要求：

- ① 基层工作人员纠纷排查时，实时录入矛盾，并给出调解策略；
- ② 提供 7*24 小时实时律师在线咨询服务。
- ③ 接入 AI 调解功能，调取全国司法审判案例

（5）数助治理分析研判应用

- ① 构建区平安指数应用
- ② 构建万人成讼率趋势分析

（6）硬件相关功能及基础设施组件要求

基础设施组件要求

- ① 配备高清大屏显示设备用于展示指挥调度信息，便于实时监控与决策支持。

② 监控摄像头系统覆盖关键区域，实现视频监控。

数据中心与存储功能要求

① 高可用性数据中心设计，保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② 采用分布式存储技术，确保海量数据的安全存储与高效检索。

③ 定期备份策略，防止数据丢失，同时满足合规要求。

安全防护功能要求

① 全面启用国产电脑，从硬件源头把控信息安全风险。

② 配置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防病毒软件等网络安全设备。

③ 实施严格的身份认证机制，如单点登录(SSO)、双因素认证(2FA)等。

④ 定期开展保密培训，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

八、性能需求

应用系统应能够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稳定工作，应用可满足管理用户和互联网用户应用操作。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随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1) 可靠性指标:MTBF \geq 10000 小时。

(2) 可用性: \geq 99.5%。

(3) 准确率:目的数据和源数据的保持 100%一致。

(4) 响应时间:事务处理查询 \leq 2 秒; 普通应用查询 \leq 3 秒; 统计分析类查询 \leq 5 秒。

(5) 平台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200。

(6) 系统设计时考虑 30%的性能冗余。

(7) 内存容量的配置要考虑到主机正常运行状态下的内存利用率不应大于 70%，保证系统在业务高峰时仍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能力。

(8) 吞吐量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系统设计能够满足未来五年的数据交易高峰值。

九、数据需求

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最核心的业务数据的处理。详尽的数据需求设计，是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推动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同时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数据治理也至关重要，需有效地利用数据来支持社会治理工作的科学决策和高效执行。以下是针对该项目的数据分析。该分析将涵盖数据来源、数据类型、数据处理需求以及对数据安全的要求。

(1) 数据来源

主要的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和部门：

12345 热线：接诉事件及处理信息。

信访办：上访人信息、重点关注人员走访信息、信访案件信息等。

组织部：网格划分信息、人口、房屋、组织地址库信息等。

公安局：警务警情数据、监控摄像头信息、重点人员数据等。

司法局：调解案件信息、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法律援助热线信息等。

法院：调解案件信息。

街道、社区：重点关注人员信息、风险隐患排查信息等。

大数据平台：重点人员信息、人口库数据等。

视频共享平台：摄像头监控信息。

（2）数据类型

需要处理的数据类型主要包括：

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

（3）数据处理需求

为实现项目目标，需满足以下数据处理需求：

① 数据清洗与标准化

② 数据整合与融合

③ 数据分析与挖掘

④ 数据可视化

十、安全保密需求

在安全保密层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遵循严苛标准。全面启用国产电脑，从硬件源头把控信息安全风险，同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责任义务，为资料数据筑牢保密防线。此外，定期开展保密培训不可或缺，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剖析，强化全体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让保密观念深入人心，确保平台运行中的各类敏感信息不被泄露。

在信息安全方面，平台采用政务外网部署模式。落实等保、国密要求，健全数据层级，让数据存储、传输有科学规范；审计机制时刻监控数据流向，及时发现异常。推进国产化部署，降低对国外技术依赖，全方位提升平台应对各类安全威胁的能力，维持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具体平台建设安全技术设计需求分析将覆盖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以及物理安全等方面。

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的安全需求涵盖了从数据到系统再到网络及物理层面的全方位保护措施。通过实施上述策略，可以有效提升平台的整体安全性，防范各种潜在的风险，确保社会稳定和谐的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同时，还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以便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十一、主要技术路线介绍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信创推进政策和区政务和数据局信创要求开展设计与选型，软硬件设备将优先采用符合《国家信息技术安全可控测评结果公告》目录内的国产设备和软件产品，确保平台安全可控、自主可控。

软硬件选型遵循以下原则：

- 硬件终端使用国产品牌办公电脑，兼容国产浏览器和平台访问；

- 设备全面支持 IPv6 协议；
- 中控主机、显控平台、有线触摸屏等设备采购具备国产可控认证资质产品；
- 浏览器兼容适配主流国产终端系统，并已完成访问测试；
- 安全模块支持国密算法。

- (1) 微服务架构 Spring Cloud 技术
- (2) 大数据算法模型技术
- (3) 工作流引擎技术
- (4) 大数据服务及数据治理技术
- (5) 密码技术

十二、项目整体技术需求

系统层面

分系统名称 (服务分类)	序号	功能模块 (服务子项)	功能描述 (任务描述)
综合治理 业务应用	1	案件登记	<p>(1) 案件登记：平台为基层网格员、调解组织工作人员、三级综治中心入驻人员等提供矛盾纠纷登记功能。</p> <p>(2) 案件引用：工作人员进行案件登记时，支持基于当事人及纠纷信息查看同类历史纠纷诉求信息清单，支持对历史信息进行引用，内容自动填充至本案件中，支持对引用的信息进行修订，以便捷工人录入等。</p> <p>(3) 复制/作废：平台提供实施矛盾纠纷复制、作废等功能，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等对于案件内容相似的纠纷，可通过纠纷复制操作，复制纠纷后进行内容修改，生成新纠纷。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等对于登记错误或者重复登记的纠纷，可通过纠纷作废操作，撤回纠纷的登记。</p> <p>(4) 自答复办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支持登记的案件进行审核，若咨询类、或者职责权限内可调解的，可直接进行咨询应答及调解，答复及调解完毕后，可进行案件自行办结结案。</p>
	2	案件导入	平台提供各渠道及业务部门的矛盾纠纷及诉求案件导入功能，平台提供标准导入功能。各部门可基于实际情况，按照标准数据格式，将各渠道收集且不方便通过系统接口等方式接入的案件进行人工导入处理，支持导入审核及分发流转等
	3	案件预警提醒	平台充分利用风险预警模型的模型分析功能，对登记提交的案件进行预警提醒，如案件重复案件提醒等。工作人员可查阅各类案件预警提醒标签，并支持查阅类似的重复案件信息等，平台可自动检测并提醒工作人员注意案件之间的相似性等。
	4	重点人提醒	平台充分利用重点人员库功能，对登记提交的案件进行重点人员关联提醒，并进行重点人员标记，例如发现各类某重点人员的已从其他渠道采集的案件信息等。工作人员可基于权限查阅该重点人查阅各类案件信息并支持查阅类似的重复案件信息等。
	5	案件受理	案件分发至各中心及部门时，各部门基于时间情况实施实现事件受理及不受理操作。案件受理后自动进入案件处理流程，案件不受理，则需填写不受理原因，退回原路进行二次审核分发等。
	6	案件上提/上报	平台街道、社区中心将非本辖区负责或难以解决的案件提交至上级中心进行二次分流，上提时需填写提交理由。仅允许逐级上报，不允许越级上报。
	7	案件预审	<p>(1) 案件信息完善：平台支持各级中心工作人员及调解员等在案件初次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基于实际调研及调处情况，对纠纷内容进行补充，包括金额、参与人员、诉求内容等。</p> <p>(2) 案件风险人工标记：平台在系统自动标签的基础上，支持工作人员对案件进行人工标签标记，支持人工添加、修改或删除风险标签或备注信息，</p>
	8	案件受理	案件分发至各中心及部门时，各部门基于时间情况实施实现事件受理及不受理操作。案件受理后自动进入案件处理流程，案件不受理，则需填写不受理原因，退回原路进行二次审核分发等。
	9	案件结案	(1) 案件办结：案件调解及办结后，调解员可根据调处及办理结果标记案件状态（成功、失败、终止、撤回等）。

			<p>(2) 自动结案审核: 结案时, 基于结案规格, 对案件内容及办理情况实施核查, 提示核查结果等。</p> <p>(3) 异常中心审核结案: 针对超期、督办、上报等异常或高风险预警的案件的结案操作时, 提交本中心管理员实施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结案。</p>
	10	案件归档	案件办结后, 调解员可将调解或办理过程中的证据材料、文书材料等资料进行整理, 基于归档卷宗模板, 自动生成归档卷宗首页、卷宗内容页等, 自动归集为电子归档卷宗文件。支持电子归档卷宗的在线预览、打印,
	11	案件信息管理	<p>(1) 纠纷信息管理: 支持查看和编辑操作权限, 满足权限用户可对纠纷案件的纠纷详情信息查看或编辑。</p> <p>(2) 证据材料管理: 支持查看机构下的证据材料电子档案, 部分格式证据材料在线预览。支持调解员补充证据材料并保留操作权限。支持批量下载证据附件。</p> <p>(3) 文书管理: 支持查看所有在线文书, 并支持在线预览。支持调解员作废文书, 重新签署。支持批量下载已生效的文书。</p> <p>(4) 调解记录管理: 支持查看预约的调解或协商会议, 查看已召开会议的视频调解记录, 调解笔录, 参会人员, 调解时间地点等信息。</p> <p>(5) 调解进度管理: 系统自动根据工作人员及当事人双方及代理人的操作, 生成调解进度, 作为过程记录留存。</p> <p>(6) 案件期限管理: 调解案件根据其类型不同, 有不同的办理期限。超期未调解可自动设置为调解失败, 或不自动失败, 只是发送催办提醒。</p>
	12	个人历史案件查阅	工作人员可基于权限查阅本人负责的案件信息, 支持查阅个人审批及操作过的案件信息, 支持案件信息查询, 支持案件列表及案件详情查看, 并提供权限内的操作功能等。
	小计		
社会治安 风险预警 应用	1	数据采集模块	从各业务系统中收集系统所需的多类型数据, 对数据进行采集、预处理、和存储
	2	数据处理模块	数据的实体抽取、要素抽取、特征挖掘与融合
	3	风险评估模块	在数据采集模块与数据处理模块采集、清洗、融合并入库的数据以及从数据中抽取的知识数据的基础上, 识别和分析社会治安风险
	4	重点人员发生恶性事件的风险研判模型结果推送模块	重点人员发生恶性事件的风险研判模型分析出的结果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 将结果推送至上层平台进行结果展示。
	5	区域群体性事件态势分析模型数据抽取模块	通过对区域群体性事件态势分析模型计算所需数据来源进行配置, 从数据中台获取相应的数据。
	6	风险预警子模块	风险预警子模块主要用于各类社会治安风险信息的提示和预警, 支持对历史风险预警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 实时显示预警总量、风险等级分布、处置进度、区域热力图等核心指标
	7	风险实时评估	支持调用社会治安风险评估模型以及关联数据, 对相关人员、或事件进行实时风险评估, 输出风险评估结果
	8	区域上访性事件态势分析模型数据抽取模块	通过对区域上访性事件态势分析模型计算所需数据来源进行配置, 从数据中台获取相应的数据。
	9	风险预警明细	支持展示社会治安风险的明细情况, 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等级、预警详情、关联数据情况等, 并支持风险预警信息的检索、筛选、排序
	10	重点风险数据分析	支持对社会治安风险整体重点数据进行分析, 包括风险总量, 同比变化情况、环比变化情况等统计信息。
	11	地域分布分析	对社会治安风险的地域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同时使用风险地图对相关分析结果进行展示
	12	时间趋势分析	支持分析社会治安风险数据的数量趋势情况, 并支持按日/月/年的时间粒度进行展示
	13	风险类型分	支持按照不同的分类, 分析社会治安风险数据情况, 统计分析各分类在指定时间

		析	的占比情况。
	14	突增突降分析	支持通过突降模型，分析社会治安风险的变化情况，对各风险类型的突增和突降情况进行挖掘，发现突增或突降风险
	小计		
社会治安 指挥调度 应用	1	驾驶舱-态势 总览	<p>态势总览围绕总览、平安指数、矛盾纠纷、群防群治、重点群体和风险预警几个模块综合展示全区风险态势情况。</p> <p>(一) 总览 该模块整体展示全区/街道的矛盾总数、待化解矛盾数量、风险预警数量和风险点数据，可与地图进行联动，可以简要看到事件概况，点击事件可以查看事件详情。</p> <p>(二) 平安指数 该模块通过接入平安指数系统计算的指数结果，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进行数据展示。</p> <p>(三) 矛盾纠纷 该模块按照矛盾纠纷事件类型，以雷达图的方式进行数据展示。</p> <p>(四) 群防群治 该模块按照职业和义务分别进行群防群治力量数量的展示，职业包括社区工作人员、网格长、楼门长、巡防队员、社区保安、物业人员等；义务包括公交司乘人员、治安义工、楼栋长等。</p> <p>(五) 重点群体 该模块按照重点群体的类型，包括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涉毒人员等，以玫瑰图的方式进行数据展示。</p> <p>(六) 风险预警 该模块包括数据来源和预警类型两个部分，数据来源综合展示不同渠道报送的风险预警数据，预警类型通过大数据分析模型识别进而给出预警事件和预警等级，风险预警与地图联动展示发生地点位，可以简要看到事件概况，点击事件可以查看事件详情。</p>
	2	驾驶舱-矛盾 风险	<p>(一) 总览 该模块按照日、月、年的维度，展示全区/街道的矛盾总数、化解中数量、已化解数量、重点关注数量以及今日新增、本月新增数量，可与地图进行联动，可以简要看到事件概况，点击事件可以查看事件详情。</p> <p>(二) 矛盾风险类型 该模块按照日、月、年的维度，展示矛盾风险不同类型的数量，以环形图的方式呈现，点击可具体查看事件列表详情，支持事件列表的导出。</p> <p>(三) 矛盾风险来源 该模块按照日、月、年的维度，展示矛盾风险不同来源的数量，以柱状图的方式呈现，点击可具体查看事件列表详情，支持事件列表的导出。</p> <p>(四) 矛盾风险预警 该模块按照日、月、年的维度，展示通过大数据模型分析出来的矛盾风险的发现数、跟进数和降级数，并以环形图的方式展示不同风险类型的数量情况。</p> <p>(五) 调解力量 该模块展示区检察院数量、公安石景山分局数量、区司法局数量和区法院数量，并以列表的方式直观展示调解力量的人员明细。</p>
	3	驾驶舱-治安 风险	<p>(一) 总览 该模块展示治安风险总数，以及治安风险按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分类的数量情况和占比，以及整体风险事件的调解率。</p> <p>(二) 治安风险类型 该模块按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以环形图的方式展示不同事件类型的分布数量情况，点击可具体查看事件列表详情，支持事件列表的导出。</p> <p>(三) 治安风险事件趋势 该模块按照月、年的维度，以折线图的方式展示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趋势情况。</p> <p>(四) 治安风险事件高发区域 该模块按照区域发生治安风险事件数量的倒序排列，以条形图的方式进行数据展示。</p> <p>(五) 重点关注区域 该模块展示重点关注区域，包括学校、医院、重点景区等区域治安风险事件的发生数量。点击地图侧边会对应出现具体区域名称，勾选对应区域，地图可定位至该区域范围，地图可以简要看到事件概况，点击事件可以查看事件详情。</p>

	4	风险信息统筹研判	通过深度集成风险预警模块，利用知识图谱、大数据模型等手段对风险事件进行全方位的统筹分析。系统将结合风险模型的预警信息、预警事件图谱以及与事件相关的人、事、地、区域等因素，提供多维度的信息汇总和综合研判，以实现风险事项的识别及后续调度指挥。
	5	全区平安指数建设	<p>(一) 数据源配置 数据来源至少涉及 28 个委办局、9 个街道、155 个社区等，提供统一的数据源管理功能，支持数据源连接信息的统一配置功能，所有的数据源必须按照实施规范进行相关信息的配置。</p> <p>(二) 连接状态管理 对多种数据源提供可连通状态测试，让用户感知数据源连通情况。并且对相应的状态进行管理监测数据源的连接状态，对失活的数据源做告警标识，以便能迅速得知失活数据源的情况。 为了避免不规范填写或输入的配置信息错误等常规性问题而导致数据源连接失败，在新增数据源与编辑数据源页面中都提供了连接测试的按钮，在保存数据源信息前可以进行连接测试操作。在数据源管理首页上数据源列表中的提供了连接测试，无法连通时提示数据源连接异常，在要对多个数据源进行连接测试时，不需要再次进入数据源编辑页面即可直接得知数据源当前情况。</p> <p>(三) 数据源信息管理 提供数据源统一管理界面，具体功能有查询、重置、编辑、删除、数据可视化等，并提供统一的修改编辑功能，针对数据源连接信息有变化的情况，使所有该数据源的采集作业都能生效。</p>
	小计		
社会矛盾化解应用	1	AI 智能调解辅助	基于审判案例，矛盾录入时，工作人员可实时生成调解策略
	2	全时专业律师支持	后台须具备真人律师实时在线，接入系统中，为工作人员提供全时法律咨询服务
	3	案例查询模块	提供多种纠纷案例供参考，辅助提升工作人员调解能力
	4	调解建议模块	生成的调解策略自动向工作人员推送
	5	普法模块	为工作人员提供互动式普法教育体验，积分可兑换物资
	6	智能端服务	线下为各社区部署村居法律服务机，通过终端设备实现律师匹配，及纠纷数据收集，同时页面与区系统适配
	7	调解流程自动化	与风险预警模型交互，对调解的案件识别有风险问题，自动上报，同时针对向律师咨询的风险问题，进行实时预警反馈
	8	法治辅助工具箱	为基层工作人员录入矛盾纠纷时，配备法治辅助工具箱，功能包含向律师提问、查法条、普法学习等功能
	小计		
服务 1	第三方系统对接集成	与石网 E 通等系统对接同步数据，与其他系统实施数据及业务对接集成	

硬件设备层面

分系统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描述
-------	----	------	--------

法律服务 实体终端	1	法律服务机	<p>部署在石景山区公安分局、法院、综治中心，用于矛盾纠纷化解使用，数据收集数量：3台</p> <p>涵盖服务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师服务机需具备全时段的律师视频、语音、图文等咨询服务。 2. 在线律师需具备调解服务，实时在线参与基层调解，提供综合法律意见，并根据调解结果出具调解书供使用。 3. 具备 AI 大模型分析模块，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法律大模型，可正确理解法律问题，识别诉请，梳理案情；大数据分析模块依托全量司法数据，对法律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和评估，从而提供更精确的风险建议。 4. 法律服务机内置大模型需经过法律专业司法语料训练的法律垂领大模型，并结合权威司法知识库，可以更加准确理解当事人遇到的法律问题，给出合理建议，与人工回答相互佐证。 5. 法律服务机需具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布的计算规则，设计相应的司法计算器，包括工伤计算、诉讼费用、金融借款利息、民间借贷利息、交通事故赔偿计算模块，帮助群众快速计算相关结果。 6. 硬件配置： 内存：不小于 2G LPDDR3/ LPDDR4 存储：可扩展不小于 4T 网络：支持 2.4G、WiFi，1000M 有线网口 CPU：国产 主（下）屏幕：不小于 21.5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10 点触控 副（上）屏幕：不小于 32 寸分辨率不小于 1920 x1080 读卡器：13.56MHz 二代证读卡器 摄像头：前置摄像头不小于 300W 定焦（含 mic）高拍仪摄像头不小于 800W 自动对焦 视频格式：支持 MPEG-1、MPEG-2、MPEG-4、H.263、H.264、VC1、RV 等（最高支持 1080P） 音频格式：支持 MP3、WMA、AAC 等 图片格式：JPEG、JPG 扬声器：不小于 2x10W 视频性能：4K VP9 和 4K 10 位 H.265/H.264 视频解码器，高达 60fps 打印机：A4 激光打印机 4G 模块：EC200T 整机尺寸：不小于 1.0x1.4x2.18 外围配件：不少于 80cm USB 连接线、摄像头支架、LED 单元板、门头 LED 控制卡 移动卡：支持 2.4G 电源：AC220V、主板电源适配器；
	2	法律服务便携式终端	<p>部署在全区各街道、社区，用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数据收集数量：164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师服务机需具备全时段的律师视频、语音、图文等咨询服务。 2. 在线律师需具备调解服务，实时在线参与基层调解，提供综合法律意见，并根据调解结果出具调解书供使用。 3. 具备 AI 大模型分析模块，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法律大模型，可正确理解法律问题，识别诉请，梳理案情；大数据分析模块依托全量司法数据，对法律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和评估，从而提供更精确的风险建议。 4. 法律服务机内置大模型需经过法律专业司法语料训练的法律垂领大模型，并结合权威司法知识库，可以更加准确理解当事人遇到的法律问题，给出合理建议，与人工回答相互佐证。 5. 法律服务机需具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布的计算规则，设计相应的司法计算器，包括工伤计算、诉讼费用、金融借款利息、民间借贷利息、交通事故赔偿计算模块，帮助群众快速计算相关结果。 6. 硬件配置： 存储：不小于 16GB 网络：4G/WIFI/1000M/100M RJ45 网口 CPU：不低于双核 Cortex-A72 +四核 Cortex-A53 up to 1.8GHz 屏幕：不小于 43 寸，分辨率不小于 1920 x1080 触摸屏：多点红外触摸屏 对比度：800 亮度：350cd/m2 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300W 扬声器：不小于 2x2W 外部接口：TF card x 1；

			3.5mm 耳机口 x 1; USB x 1; 调试口 x 1; Hdmi x 1; 电源口 x 1; 网线口 x 1 整机尺寸: 底座不小于 1025x460x440 mm, 屏幕不小于 988x577mm 电源: AC220V
--	--	--	---

测评层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的业务信息安全等级为第三级，系统服务安全等级为第二级，该系统的总体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S3A2G3）。系统服务应用应满足预定级等保三级的要求，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三级保护要求为控制要求，建设基础安全技术体系框架。系统交付时提供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报告。

十三、项目验收

采购人负责组织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进行鉴定验收。根据成果进度提供阶段性说明文件。

项目验收需根据服务需求进行履约验收。验收时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源代码、光盘等相关材料，文档符合相关信息化验收标准。系统交付时提供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报告。

采购人验收时，系统的残余缺陷按照严重程度分类，如出现下表中 A、B 任何一项，则为验收不通过；如出现下表中 C 或 D 描述的缺陷，后续版本中迭代改进上线。

严重程度	描述
A	系统由于出现问题不能继续运行。
B	系统中某项业务(某一模块)无法进行。
C	系统中单一交易不能继续运转或错误，但不影响业务的进行(有替代办法)。
D	其他:系统在某种状态下产生错误，不影响正常业务;限于那些装饰性且在软件处理上没有影响的问题;有着这些性质的缺陷可能留着未解决并积累直到软件的按期发布。

十四、服务保障

1. 为保证系统在工程结束后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方案应明确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1) 质量保证期 2 年，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本系统提供免费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2) 为确保系统在安全、高效、稳定的环境下工作，应提供 24 小时运行维护响应，试运行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及时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 本项目系统维护按内容分为：设备维护维修和软件开发建设、应用系统维护与更新和信息组织与维护。

(4) 质保期内，采购人若提出需求调整和功能优化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成开发和修改任务，满足功能要求。

(5) 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系统运行环境现状，根据系统的部署情况和运行情况，有针对性设计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在平时和重点时期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够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应对和有效处置紧急事件。

十五、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上线及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法委）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

第一条、名词定义

1.1 解决方案：指针对行业特点或客户某个特定业务场景需求而制定的一系列或一揽子满足行业和业务场景信息化需求的方法论、解决方法、实施方案和运营维护机制，从而以信息化方式大幅提升效率和准确性。

1.2 产品：指乙方为实现解决方案需求而采用的各种软件、硬件以及相应的信息集成系统。

1.3 软件：计算机系统上运行的程序及其代码、文档。

1.4 服务：乙方在完成解决方案过程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满足甲方需求的资源消耗，其效用以维持解决方案系统的启动、正常运转为目的。例如人力、智力的投入，电信资源、计算资源的消耗，技术支持的效用等。

1.5 可交付物：是指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方的作为服务成果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体现或记载工作结果的想法、计算机程序等无形成果以及图纸、资料、文档、文件、模型等。

1.6 原厂商：指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或经过合法授权的原始生产厂家。

1.7 天：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天”均为自然日。

1.8 工作日：按国家规定去除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劳动者需要上班工作的时间。

1.9 法律法规：本合同中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不时颁布的各项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项目交付和验收

2.1 交付物为_____。

2.2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的，甲方将及时进行阶段验收。对于阶段性工作，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完成验收（验收时限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为准）；如果乙方提请甲方验收而甲方在验收期内未予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阶段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再行返工。

2.3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方案实施工作后，应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系统在验收通过后

开始为期连续 20 个工作日的全面试运行，由甲方主导项目运营。如试运行正常，所有技术指标达到系统的设计要求，文档提交完整，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即可进行终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验收时限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为准）。甲方验收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指出并在验收证明上记载不合格/不符合的项，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对应进行整改和完善。乙方整改和完善后，可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执行验收流程。

初验：完成《工作说明书》中系统的调研、分析、设计、编码、安装和测试，系统上线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申请初验。

终验：试运行期间如因产品质量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故障。试运行期间甲方可以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物上运行业务，但乙方不对试运行期间的故障造成的甲方业务损失负责。

2.4 甲方确认验收合格【7】个自然日内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方式为：盖章验收（含甲方公章、部门章、项目章、指定第三方盖章等任何盖章方式）/指定人员签字验收（甲方验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邮箱通知验收（甲方指定邮箱：_____）。前述授权代表的签字确认行为或者通过指定邮箱验收行为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也视为甲方确认乙方交付的相应成果或完成的相应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发生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合同解除时核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合同解除时，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5 双方应当为项目组建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拥有专业能力、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时、有效沟通，协调项目建立环境等，保证项目稳定、有序开展。

2.6 项目经理拥有代表其派出方行事的权限，任何送达项目经理的消息视同送到该项目经理代表的合同当事方，各方确认其项目经理享有以下权限：

（1）管理本项目的己方人员和责任，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2）与相对方项目经理保持项目沟通，充当双方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双方人员之间的中间人。

（3）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4) 定期召开预定的项目状况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5) 负责项目的验收评审，同相对方项目经理一起管理项目变更控制程序等。

2.7 双方项目经理所达成的会议纪要，可以作为双方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

2.8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协议内容为甲方进行_____。

2.9 项目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上线及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第三条、 款项支付

3.1 甲方按照如下节点分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元（大写：_____）；

第二期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即元（大写：_____）；

第三期付款：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财政审定的合同总金额为标准扣除已付款项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剩余尾款。

3.2 甲方应依约及时足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后，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无法交付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汇款备注：

3.3 双方应自行依照中国税法履行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缴税义务，承担各自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格发票。

本合同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第四条、项目变更

4.1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双方原则不应对项目方案进行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双方应协商达成一致。项目变更造成项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并给予乙方相应的工期延长；项目变更导致项目费用减少的，乙方应减少或退回相应的费用，但是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且乙方已经完成该部分的备料或实施的，甲方同意按实际情况支付该部分费用。

4.2 对于项目实施变更事项，双方应通过邮件、现场工作记录、变更/增加项目清单或类似方式进行记录，并根据记录核定费用的增减。相关变更导致双方实质权利义务变化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工作量变更超过 30%的视为项目整体变更，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价格。

4.3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获知项目相关的信息、情况或风险等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给乙方，双方及时探讨制定应对方案。

4.4 如果甲方需要对项目交付地点、交付方式等进行变更的，应在乙方交付前 10 天通知乙方，且自行承担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

第五条、运维服务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项目最终交付物根据软件及服务不同，提供不同期限的维护响应服务。乙方应依约提供运维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具体以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5.2 乙方提供 2 年免费软件系统质保，质保期从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相互支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需求调查和分析，提供乙方开发、实施、上线及培训所需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上线。

6.2 甲方有权按照已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需要调整项目进度计划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迟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于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阶段验收和整体验收（或初验和终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验收。

6.4 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应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便利。

6.5 乙方应为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来统一对接甲方的需求和沟通。乙方应合理管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接受甲方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意见、问题，应在3天内予以回复和处理。

6.6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工作时，应遵守乙方事先书面确认的甲方的规章制度，且对于乙方人员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

6.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提交可交付物。

6.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泄露甲方工作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以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6.9 乙方应按照操作规程安全、规范实施，并在可能的范围内配合甲方赶工需求。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等指令。

6.10 由于解决方案所涉及的产品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且因为产品的特殊性，非因质量问题，甲方不能单方拒绝接受或要求退货。对于特殊情况下出现的退货，双方应充分协商沟通，经乙方确认后才能执行退货。

6.11 项目因故未能完成实施交付或双方中途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各自取回其数据资产。一方在对方、第三方系统存放或受对方、第三方代管的数据资产，经通知未能在10天内处置的，视作对数据资产的放弃，对方或第三方有权对数据资产进行格式化或删除处理；如果数据资产的存储介质同属于数据资产方所有，资产所有人应同时处置该等存储介质，否则对方或第三方可自行清理之。

第七条、第三方产品和服务

7.1 由于项目的复杂性和专业分工原因，甲方认可乙方可以在项目解决方案中采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或将本项目下部分专业事项交由乙方的合作伙伴执行，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对选用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以及合作伙伴的履行结果向甲方承担责任。

7.2 如果甲方自行选用、指定使用或推荐使用第三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甲方应当评估该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和解决方案需求。乙方将不对甲方前述方式使用第三方产品和服务而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产品兼容性、产品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会根据自身的经验和技能向甲方告知使用第三方的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的技术性问题，但乙方无义务必应如此。甲方应协调第三方按照项目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配合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否则第三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乙方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乙方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权利人保留，这些权利并不因指定产品销售、加注甲方的商标和版权信息而转移给甲方。

8.2 双方均应尊重相对方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非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对软件、系统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以及任何形式的修改。为满足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通过差异化分析及需求确认书或类似文件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开发软件时可以合法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必应是为软件开发的需要且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8.3 乙方明确表示不对许可软件提供适用性和无技术瑕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BUG等软件瑕疵，乙方负责修补。乙方有权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使用升级后的软件。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不限于软件、技术服务存在使用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前，甲方应注意提前申请续期和付费，以免影响甲方持续使用。

8.4 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索赔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以下原因引起的侵权，乙方不负责任：（1）由甲方提供、设计或应甲方要求而加入指定产品中的任何标识、图案、LOGO、文字、商标、代码、链接；（2）甲方对指定产品作出任何修改、改动或者滥用，且因该修改、改动或滥用构成侵权；（3）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侵权。

8.5 甲乙双方均保证对在本合同中涉及的各自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等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如因任意一方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的相应法律纠纷，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另一方无责任。

第九条、保密

9.1 甲乙双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披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9.2 本合同谈判、协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任何一方的非公开的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业务数据、技术逻辑、财务信息、业务规范、合同价格、项目方案等。

9.3 双方共同确认，保密信息仅限于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但以下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9.3.1 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9.3.2 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9.3.3 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9.4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9.5 本合同的终止或期限届满等并不终止合同下的保密义务，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合同约定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或该项保密信息已不具有保密性，否则接收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9.6 甲方授权乙方在市场推广、商务机会谈判等过程中可以将甲方名称以及本合同项目名称作为成功案例，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与保密等的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义务，享有权利，任何一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的损失。

10.2 乙方应按照约定标准进行交付。如果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采取重做、修理及其他补救措施，使得交付成果符合约定标准。由于乙方交付迟延而延误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0.3 除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发生合同解除的，双方应于合同解除时核算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合同解除时，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10.4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间接的、附带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损失（如利润损失、合同机会损失、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无论基于合同、保证、侵权或任何其它责任理论）承担责任，不论任一方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于任何情形下，乙方基于本合同及附件向甲方所承担的赔

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费用总额。

10.5 双方同意，任何情况下，基于本合同因各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的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为免歧义，本处费用指乙方就甲方实际使用乙方服务的情况而收取的费用，不包括预付（如有）但未消耗的费用，也不包括甲方在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外另行采购的其他乙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各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等；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或调整、变更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疾病、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各方内部劳资纠纷）、疫情管控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1.2 鉴于产品和服务对于网络和电信基础资源的依赖，如下情形下双方亦可免责：网络安全事故，如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等；基础运营商原因导致影响合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线路被他人破坏、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运营商封网等。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视为受影响方违约，受影响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相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增加之费用。

11.4 遭遇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相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证明文件，并解释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11.5 若不可抗力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持续达到【60】天以上，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若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30】天内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立即向他方发出终止通知。

第十二条、生效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冲突法除外。

12.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无任何内容会或被视为会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伙关系，并且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外，也未指定任何一方成为相对方的代理人。除非另一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1)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与第三方订定任何合同或承诺；或(2)声称自己是此类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表示自己是此类代理人。

13.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传送。双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联系人提前七(7)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

13.3 根据前述约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电子邮箱并获得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3)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日历日视为送达日期。

13.4 本合同附件是对合同正文补充和说明，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项目清单

附件二：项目说明书

附件三：运维/培训/售后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法委））的（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景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数智化平台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建设周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